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試題

單選題：(一) 40 題，題號自第 1 題至第 40 題，每題 4 個選項，每題 2.5 分，計 100 分。

(二) 未作答者不給分，答錯者不倒扣。

1. 道路交通事故定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電動滑板車目前屬「慢車」範圍 (B) 路外停車場屬「道路」範圍 (C) 用手牽引發動之機車係屬「行駛」行為 (D) 非屬道路發生之行車事故係屬交通意外事故。
2. 交通事故種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B)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C) A3 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D) A4 類：當場自行息事和解之交通事故。
3. 交通事故現場下列何種情形不屬於「重大交通事故」：
(A) 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 (B) 一人死亡及九人受傷 (C) 受傷人數在十二人以上 (D) 車輛運送危險物品因碰撞致危險物品有滲漏情形。
4. 連續發生之交通事故致有數個現場，且牽連數管轄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各現場分由該管轄單位處理 (B) 事後移由第一現場管轄單位彙辦 (C) 各現場分由該管轄單位處理並各自辦理後續事宜 (D) 現場損害情形較重大者，由該情節重大之現場管轄單位彙辦。
5. 交通事故處理人員接獲通報迅赴現場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應勤裝備應攜帶齊全 (B) 迅赴現場，並注意行車安全 (C) 立即開啓警示燈、警鳴器並可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限制 (D) 處理重大交通事故可以使用道路優先權。
6. 交通事故現場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基於為民服務原則可以主動協調當事人和解事宜 (B) 處理人員現場不宜談論肇事原因 (C) 警察人員應主動協助救護傷患 (D) 處理事故之警用機車後方仍應設置明顯警告設施。
7. 交通事故現場肇事車輛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肇事車輛無扣留或扣押必要者，由駕駛人或所有人移至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B) 肇事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時，得逕行移置 (C) 肇事車輛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暫予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D) 肇事車輛扣押及發還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
8. 交通事故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肇事原因分析非屬警察業務 (B) 肇事重建目的在釐清肇事經過 (C) 肇事重建是肇事經過最大可能性推估 (D) 肇事責任主要包含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
9. 交通事故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各警察機關應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會建立單一窗口聯繫機制 (B) 接獲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會通知提供或補送資料時，宜儘速辦理 (C) 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為調解交通事故案件函請提供有關資料時，應比照法院辦理 (D) 保險公司人員為辦理交通事故理賠案件需申請警察機關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時，應依規定提供
10. A3 類交通事故案件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B) 處理人員到場後，當事人輕微受傷案件，仍得自行息事和鮮無須處理 (C) 當事人自行和解者，得不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D) 肇事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11. 交通事故人當事人酒後駕車肇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者，無須移(函)送檢察機關 (B) 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者，移送時無須檢附測試觀察紀錄表 (C) 肇事人拒絕接受或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 (D) 情況急迫時，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
12. 交通事故現場下列何者係屬於「可變跡證」(事後容易遭破壞變動者)：
(A) 刮地痕位置 (B) 煞車痕位置 (C) 停車位置 (D) 車損部位。
13. 交通事故現場下列何者可作為研判二車碰撞地點之依據：

- (A) 血跡位置 (B) 落土位置 (C) 停車位置 (D) 碎片位置。
14. 交通事故現場下列何者不宜作為判斷是否有他車涉案肇事逃逸的主要依據：
(A) 被害人自述 (B) 路面他車所遺留車體碎落物 (C) 被害人、車所留他車轉移痕跡 (D) 路面他車所留輪胎痕。
15. 交通事故現場下列何者不適宜作為判斷誰是肇事駕駛人的主要依據：
(A) 駕駛座血跡 (B) 當事人筆錄所自稱 (C) 駕駛座下遺留之鞋子 (D) 身體安全帶勒痕部位。
16. 交通事故係違反號誌管制案件，現場蒐證重點在尋找：
(A) 錄影資料或見證人 (B) 落土位置 (C) 車損部位 (D) 當事人受傷部位。
17. 交通事故究係後車「追撞」前車，或前車「倒車撞」後車案件，現場蒐證重點為：
(A) 路面上刮地痕走向 (B) 路面上大燈、方向燈等碎落物掉落何車車底 (C) 當事人筆錄所稱 (D) 停車位置。
18. 交通事故現場蒐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碰撞犬隻肇致人傷、犬亡案件，應掃描死亡犬隻體內是否裝置有晶片 (B) 機車駕駛人是否自摔案件，應注意刮地痕走向角度 (C) 路面煞車痕均應予測繪採證，不必區分新、舊痕跡 (D) 肇事車輛第一次接觸碰撞部位，應仔細比對勘察。
19. 交通事故現場蒐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間斷煞痕長度在 3 公尺以上應扣除空白部分 (B) 跳漏煞痕長度在 1 公尺以下應從頭量到尾 (C) 依現場煞車痕計算車速時，應採平均長度，例如小客車只留三條煞車痕，即三條長度相加後除以 3 (D) 機車自摔案件路面所留刮地痕長度可以計算車速。
20. 交通事故現場蒐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路面血跡代表死、傷者倒地位置 (B) 路面油漬代表車輛停止位置 (C) 爆胎案件應查明爆胎痕係在碰撞前或碰撞後才產生 (D) 機車自摔之單車事故，駕駛人倒地位置原則上應比乘客離所駕機車為遠。
21. 交通事故現場蒐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汽車車身因擦撞機車造成之刮痕方向係由前向後 (車頭向車尾)，即代表機車自後方超越汽車 (B) 機車車頭手把朝右，原則上機車將呈現向左倒情形 (C) 汽車車損情形主要是因速差所造成 (D) 僅依車損情形目前國內尚無法具體計算車速。
22. 交通事故 A3 類案件得採用攝影或錄影製作現場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事故當事人或事故車輛一方非行人、機車或慢車 (B) 事故車輛尚能行駛 (C) 事後報案者 (D) 事故現場具有可作為攝影基準之標誌、標線或號誌等設施。
23. 交通事故現場測繪，下列何者不可以作為測量的「基準點」：
(A) 路口轉角 (B) 路邊停車 (C) 電線桿或燈桿 (D) 里程標牌。
24. 交通事故現場測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定位採直角座標法測量之基準線只能選定一條 (B) 交岔路口內基準線可利用臨近路口標線之延伸 (C) 現場圖係上視之平面圖 (D) 繪製現場圖北方應正確標明。
25. 交通事故現場測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現場草圖當事人閱覽後，請當事人於調查筆錄、談話紀錄表簽名確認 (B) 當事人依規定標繪定位之車輛位置，不宜依其標繪位置測繪 (C) 現場繪製之現場圖或現場草圖，如有漏誤仍得逕自塗改 (D) 現場人、車或物等已遭人為事後移動者，被移動之人、車仍必須測繪。
26. 交通事故製作調查筆錄、談話紀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當事人事後認有補充說明肇事經過、照片、影片或其他跡證之必要時，宜請其返回原處理單位另行補製 (B) 受詢問人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得強制為之 (C) 筆錄如有增刪更改，可以使用修正液 (帶) (D) 詢問犯罪嫌疑人之筆錄，可逕行以一人詢問、記錄之方式製作。
27. 交通事故製作調查筆錄、談話紀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A3 及 A2 類案件現場可先製作談話紀錄，俟提起告訴後再製作調查筆錄 (B) 製作談話紀錄或調查筆錄，應一律帶回分隊或派出所製作 (C) 詢問雙方當事人、見證人應採隔離方式進行 (D) 製作筆錄不得採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方式詢問。

28. 下列何種交通事故案件現場必須製作調查筆錄，而非談話紀錄表：
(A) A3 類案件 (B) A2 類暫不提起告訴案件 (C) 自行和解案件 (D) A1 類或 A2 類肇事逃逸案件。
29. 交通事故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轄區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應提供運安會現場調查官必要協助 (B) 受詢問人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不得強制為之 (C) 當事人應報案、能報案、未及時報案，於事後報案不宜受理處理 (D) 涉及刑案之肇事逃逸案件，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30. 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完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保護現場的各項器材裝備應自內向外收回 (B) 肇事人經調查訪問完畢後，均應隨案解送地檢署 (C) 傷、亡者現場遺留之行李、財物不應保管處理 (D) 行車資料紀錄設備得暫予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
31. 交通事故下列何者是釐清肇事原因的實質證據：
(A) 當事人筆錄 (B) 現場圖 (C) 調查報告表 (D) 現場錄音、錄影資料。
32. 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析研判，簡單而言主要依據：
(A) 路權、是否已盡注意義務 (B) 是否撞人或被撞 (C) 車輛大小 (D) 傷亡嚴重性。
33. 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行車糾紛屬道路交通事故應作肇事原因初判 (B) 交通事故諸肇事因素中，有某一原因行為或事實，則該肇事必然發生，無此原因行為或事實，則該肇事必然不會發生，則此原因行為或事實即為主要(直接)肇事因素 (C) 交通事故諸肇事因素中，有某一原因行為或事實，則該肇事不一定會發生，但也可能發生，則此原因行為或事實即為次要(間接)肇事因素 (D) 提供當事人之初步分析研判表不須載明肇事主、次因。
34. 交通事故現場圖號誌時相欄編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00 代表無號誌路口 (B) 01 代表普通二時相號誌路口 (C) 02 代表遲閉二時相號誌路口 (D) 11 代表閃光號誌路口。
35. 交通部對「交岔路口」最新定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兩條或兩條以上道路平面相交，其交岔處即為交岔路口 (B) 交岔路口設有停止線者，自停止線起算 (C) 未劃停止線者，以道路或人行道虛擬連結線以外 5 公尺 (D) 未劃停止線者，以道路或人行道虛擬連結線以外 10 公尺劃設後 (不含截角) 所涵蓋之路面。
36. 交通事故「闖紅燈」行為認定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 (B) 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礙其他方向人、車通行 (C) 於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之駕駛人未俟其行向號誌允許直行時，仍直行至銜接路段 (D) 機、慢車駕駛人面對圓形紅燈，牽引(騎乘)方式至其他非紅燈號誌行向之道路後繼續騎乘。
37. 無號誌路口交岔撞案件，應依下列何者區分幹支線道？
(A) 道路寬度 (B) 路、街、巷、弄名稱 (C) 號誌、標誌、標線 (D) 車道數。
38. 交通事故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交通事故刑事、民事究責我國司法實務上採取相當因果關係說 (B)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為不一定即為肇事原因 (C) 無照駕駛僅屬一般違規行為 (D) 交通事故民事賠償責任分攤係屬法官權責。
39. 交通事故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移置屍體應先行報告檢察官，移動前先行定位或攝影存證 (B) 重大交通事故於事故發生後十日內，檢附書面檢討報告函送警政署 (C)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其附卷證物由分局或其他業務單位負責保存五年 (D) A3 類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須分析研判者，違規行為逾兩個月均不得舉發。
40. 申請閱覽檔案或提供相關處理證明文件或資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B) 於事故十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 (C) 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D) 對於未進入偵查程序之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申請閱覽車輛行車影像、監視器影像，應依規定提供閱覽。